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一三年末期業績公佈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65,691	100,214
其他收入	4	21,863	14,611
其他收益／(虧損)	4	3,206	(3,788)
		<u>190,760</u>	<u>111,037</u>
員工成本		63,067	58,049
佣金開支		18,889	13,14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6,005	14,680
其他營運開支		28,154	27,162
融資成本		2,184	312
		<u>128,299</u>	<u>113,352</u>
		62,461	(2,3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a)	16,618	8,76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9(b)	(201)	56
除稅前溢利		78,878	6,505
所得稅	5	(8,00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0,876	6,5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6	—	3,997
本年度溢利		<u>70,876</u>	<u>10,502</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68,254	6,5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97
		<hr/>	<hr/>
非控制權益		68,254	10,502
持續經營業務		2,622	—
		<hr/>	<hr/>
		70,876	10,502
		<hr/> <hr/>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10.64港仙	1.6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10.64港仙	1.02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0.62港仙
		<hr/> <hr/>	<hr/> <hr/>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0,876	10,5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1,881	4,758
—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	(7,50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有關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380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2,261	(2,74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變動	3,248	2,438
換算之匯兌差額：		
— 一間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	836	(218)
— 海外經營之財務報表	529	(11)
	4,613	2,209
	6,874	(53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7,750	9,96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74,946	9,965
非控制權益	2,804	—
	77,750	9,9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4,529	5,5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6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a)	242,901	221,15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9(b)	22,619	21,604
其他資產		10,773	4,579
應收票據		—	45,000
應收貸款		118,000	70,000
		<u>404,423</u>	<u>369,328</u>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45,000	—
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0	49,400	7,040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1	22,500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5,028	312,0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5,052	15,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91,464	79,004
		<u>578,444</u>	<u>413,161</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24,416	165,770
銀行貸款	15	35,000	60,000
應付稅項		7,795	—
		<u>267,211</u>	<u>225,77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1,233</u>	<u>187,3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5,656</u>	<u>556,7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81,546	474,854
保留盈利		85,998	17,7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31,665	556,719
非控制權益		49,991	—
總權益		<u>681,656</u>	<u>556,719</u>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34,000	—
		<u>715,656</u>	<u>556,719</u>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本集團的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資料則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變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此乃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年度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2. 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以換取資產所作出之代價之公平價值。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資料有關：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作出的已確認的金融工具；及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作出的已確認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該等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表所呈列的金額無重大影響，但會導致本集團有關抵銷安排的更多披露。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的定義，據此，當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面對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投資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準則。過去，控制的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說明投資方在何時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一些指引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訂明於被投資方擁有少於50%的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對本集團相關的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另外，一些指引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訂明本集團是否作為基金投資經理為當事人或代表其他投資者及為其他投資者的利益行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額外投資對象須綜合計算，亦無過往已綜合計算之投資對象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的新定義而取消綜合計算。因此，除本年度內設立的綜合計算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之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責任，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而釐定。合營業務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有共同控制(即共同經營者)擁有資產的權利及負債的責任的安排。合資企業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共同控制(即合營者)的淨資產擁有權的安

排。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律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被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營業收入(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支出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採納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乃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合資企業。由於其先前使用權益法入賬，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會計方法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有關新披露資料之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結構特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公平價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用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價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價值)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價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任何新披露事項。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收入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將予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

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73,258	82,594
承銷佣金	76,883	9,694
利息收入	10,576	7,523
管理費收入	4,577	—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397	403
	<u>165,691</u>	<u>100,214</u>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14,961	11,835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4,189	—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20	533
其他	2,393	2,243
	<u>21,863</u>	<u>14,611</u>
其他收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378	262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出售收益淨額	1,128	142
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500)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200	(4,192)
	<u>3,206</u>	<u>(3,788)</u>
	<u>190,760</u>	<u>111,03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	4,00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1.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之公司及其他未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2.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承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服務。
4.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之代理。
5. 資產管理 — 提供私人資金諮詢及管理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於香港境內之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以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銀行貸款。

報告分部業績乃使用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計量。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之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益）作進一步調整。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財 商品及 務策劃/ 期貨經紀 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3,694	115,132	6,984	4,112	2,786	152,708	—	152,708
從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附註)	—	—	—	—	10,554	10,554	—	10,554
分部間營業額	—	21	—	—	1,404	1,425	—	1,425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23,694</u>	<u>115,153</u>	<u>6,984</u>	<u>4,112</u>	<u>14,744</u>	<u>164,687</u>	<u>—</u>	<u>164,687</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1,911)</u>	<u>55,185</u>	<u>(2,616)</u>	<u>(1,911)</u>	<u>(3,772)</u>	<u>44,975</u>	<u>—</u>	<u>44,97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	2,624	—	—	1	2,639	—	2,639
利息開支	—	(214)	—	—	—	(214)	—	(214)
年內折舊	(67)	(737)	(137)	(3)	(4)	(948)	—	(948)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952	356,913	49,872	2,506	25,795	456,038	—	456,038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87	3,191	34	—	42	3,354	—	3,35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83	176,631	39,331	1,049	9,022	227,916	—	227,9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商品及 財務策劃/ 期貨經紀 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槓桿式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4,820	41,408	7,430	4,358	1	88,017	—	88,017
從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附註)	—	—	—	—	11,371	11,371	—	11,371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34,820</u>	<u>41,408</u>	<u>7,430</u>	<u>4,358</u>	<u>11,372</u>	<u>99,388</u>	<u>—</u>	<u>99,388</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861</u>	<u>1,431</u>	<u>(2,828)</u>	<u>(2,044)</u>	<u>(1,886)</u>	<u>(4,466)</u>	<u>3,997</u>	<u>(46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64	—	—	1	83	—	83
利息開支	—	(77)	(2)	—	—	(79)	—	(79)
年內折舊	(123)	(732)	(177)	(4)	(3)	(1,039)	—	(1,039)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154	259,920	58,823	3,738	5,573	350,208	69	350,27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	202	503	—	—	705	—	705
可呈報分部負債	3,638	112,956	49,371	2,250	1,146	169,361	60	169,421

附註： 此款項指本集團自聯營公司獲得的服務費。

可呈報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64,687	99,388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1,425)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2,429	826

綜合營業額

	<u>165,691</u>	<u>100,214</u>
--	----------------	----------------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從本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4,975	(4,4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618	8,76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溢利	(201)	56
融資成本	(2,184)	(31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19,670	2,463

	<u>78,878</u>	<u>6,505</u>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從本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	—	3,997
-------------------	---	-------

除稅前綜合溢利

	<u>78,878</u>	<u>10,502</u>
--	---------------	---------------

所得稅

	<u>(8,002)</u>	<u>—</u>
--	----------------	----------

年度溢利

	<u>70,876</u>	<u>10,502</u>
--	---------------	---------------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56,038	350,27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2,597)	(3,737)
	453,441	346,5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2,901	221,15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22,619	21,60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263,906	193,191
綜合總資產	982,867	782,48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7,916	169,421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7,986)	(7,792)
	219,930	161,62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81,281	64,141
綜合總負債	301,211	225,770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的地理資料(i)本集團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62,993	99,216	81,331	83,486
中國內地	2,698	998	190,157	166,263
	165,691	100,214	271,488	249,749

主要客戶資料：

營業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主要客戶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之客戶(最終控股公司)	57,744	—
來自企業融資分部之客戶	—	13,328

5.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年度及往年度中國境內實體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於上年度就稅項而言持續虧損或其承轉的稅項虧損超過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776	—	—	—	7,77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	—	—	—	226	—
	<u>8,002</u>	<u>—</u>	<u>—</u>	<u>—</u>	<u>8,002</u>	<u>—</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全停止向其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運用從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所節省的資源，發展董事認為更具商業潛力的本集團其餘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4	4,000
營運開支		3
經營溢利		3,997
融資成本		—
		<u>3,997</u>
除稅前溢利		3,997
所得稅	5	—
本年度溢利		<u><u>3,997</u></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3)
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	—
	<hr/>
現金流出淨額	<u>(3)</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8,2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數量為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641,205,6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	68,254	6,5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盈利	—	3,997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	<u>68,254</u>	<u>10,502</u>

(ii) 普通股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u>641,205,600</u>	<u>641,205,6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21,154	212,698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618	8,764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5,129	(308)
	21,747	8,4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42,901	221,154

(b)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1,604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	21,766
本年度內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201)	56
本年度內應佔一間合資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1,216	(2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2,619	21,604

10. 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按照市場價值	—	7,040
債務證券	49,400	—
	49,400	7,040

11.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認股權證	22,500	—

1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交易賬款	346,018	254,711
其他應收款項	9,010	57,36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55,028</u>	<u>312,075</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自企業融資及承銷服務產生的應收交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60,073	1,704
30至60日	30	40
	<u>60,103</u>	<u>1,744</u>

就現金證券交易客戶而言，一般於有關交易的交易日期之後兩到三天進行結算。應收客戶未結算餘款按應收客戶交易款項呈報。

經紀人及金融機構之定金或其他按金結算期均為雙方達成具體合意日期。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日結算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貿易款項。

應收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期後一到兩日。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經參考行業慣例按本集團所接納之貼現股值釐定。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32	35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52	15,042
— 一般賬戶	91,432	78,969
	<u>106,484</u>	<u>94,011</u>
	<u>106,516</u>	<u>94,046</u>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90,143	78,969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6,341	15,042
	<u>106,484</u>	<u>94,011</u>

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24,416</u>	<u>165,770</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一至兩日不等。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根據合約條款)	<u>35,000</u>	<u>6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本公司一項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提取了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本公司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保人」)對該項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

銀行融資須待擔保人履行若干契諾資產負債表比率後方可作實，有關安排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倘擔保人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大體呈正面走勢，上半年經濟表現平平，但下半年出現大幅改善。整體而言，美國經濟平穩增長，失業率自二零一一年近10%降至二零一三年底的6.7%，房價反彈及消費者信心提升。然而，聯邦儲備局已表態逐步縮減債券購買規模，導致整體新興市場資本外流及貨幣貶值。歐洲方面，主權債務危機似乎有所緩解。歐洲國家已經歷主權債務危機最壞的時期。儘管彼等尚未完全扭轉局勢，歐洲多數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已取得一些增長，失業率得以縮減或穩定下來。美國及歐洲復甦帶動西方經濟體內多數股票市場強勢回彈，有一說法是股市表現超越了以年初市場情況估計最牛的預測。

中國方面，儘管錄得持續溫和貨幣升值，出口卻驟跌，上半年市場淡靜。然而，經實施一連串開放市場措施後，形勢得以改善。因此，中國經濟經過修正及結構調整令國內生產總值錄得溫和增長7.7%，儘管高於政府目標7.5%，但仍創下二零零八年以來新低。

金融市場方面，二零一三年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收於16,576點，錄得3,472點或26.5%漲幅，創下史上最高指數漲幅及一九九五年以來最大年度百分比漲幅，刷新一系列記錄。縮減債券購買的消息亦引起市場劇烈波動，最大單日漲幅為2.18%（上升323點），而最大單日跌幅為2.34%（下跌353點）。香港金融市場方面，我們於年內也經歷類似波動。恒生指數收於23,306點，較去年同期僅增長3%。然而，這是小型股的一年，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中國小型市場指數於年內攀升16.2%，遠超恒生指數。全年日均市場交易額為626億港元，較去年增長16%。市場交易活躍最終帶動新股份上市氣氛，尤其是本年的最後一季更甚。本年度香港聯交所主板新上市87家公司，創業板新上市23家公司，年內籌集資金總額（包括上市後籌集的資金）為3,743億港元。

年內，我們繼續於嚴格的風險管理下擴展三項核心業務。本集團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增加，且以投入資源數量計算為市場表現最佳者之一。證券經紀業務大幅增長，不僅歸因於我們參與我們的母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於香港上市H股的承銷，亦由於我們企業融資團隊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有助大幅增加承銷業務所致。此外，因引入新市場銷售人員，我們客戶於二級市場的交易額增幅超出市場的升幅。我們資產管理分部於年內設立新基金，並協助尋求投資及融資機遇以增加本集團自有資金的回報。總結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65%至16,5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020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2,510萬港元（二

零一二年：1,080萬港元)，主要源於其他投資及融資的貢獻。就開支而言，員工成本仍為最大增長項目，此乃由於通脹高企及因業績改善而分發的業績獎金增加所致。年內錄得溢利7,09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50萬港元)。

企業融資

年內，企業融資分部成功保薦五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上市，就本集團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而言，創下企業融資業務建立以來新高。其中一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公開發售錄得超額認購1,086倍，亦創下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超額認購記錄。撇開保薦業務，我們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但由於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減少，該分部營業額降至2,3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480萬港元)。該分部業績錄得虧損19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90萬港元)。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受惠於市場日均成交量整體增加。儘管市場競爭仍舊激烈，我們增加了銷售人員，拓闊了客戶基礎，以致交易量較去年增加一倍以上，佔比市場份額亦同步上升。同時也擴大了保證金貸款組合。除了擔任中國信達H股上市賬簿管理人外，二級市場交易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以及擔任多個企業融資分部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賬簿管理人的承銷佣金收入均錄得大幅增長。該分部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至11,51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140萬港元)。分部溢利錄得5,52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40萬港元)。

儘管證券經紀業務有所提升，商品期貨業務卻無法自繁榮經濟環境中受惠。雖然佣金已處於極低水平，本地或海外市場所收佣金仍持續受到下調壓力。然而，引入新產品、追求交易速度及客戶更為精密的投資策略均令資訊科技成本節節上升，從而為經紀造成沉重負擔。因此，該分部營業額錄得輕微倒退至7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40萬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26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80萬港元)。

財務策劃與保險經紀業務與上一年度處於相若水平。本集團以可行最低成本營運業務。儘管該分部無法為本集團創造直接利益，卻有助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尤其是零售客戶。總結，營業額達至41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40萬港元)，並錄得虧損19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00萬港元)。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持續擴張。年內，本集團於福建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管理一隻從事文化、宣傳及出版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其他少數股東為當地具雄厚背景的知名企業。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募集資金。此外，本集團為一項零售基金及另一項文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該兩項基金均為私募股權基金。本集團亦已將其自有資金投入零售基金作為種子資金。年內，該兩項基金均已向目標企業投資。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管理的絕對回報基金取得溫和回報，此乃由於投資市場改善所致。因此，該聯營公司受惠於應收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廈門合營企業已將其首批籌措資金用於多項投資。如一般私募股權基金的慣例，出資後須待投資成熟後方可提供收益，有關過程頗為耗時。聯營公司漢石投資仍然在眾聯營公司中提供主要貢獻。除卻管理基金，資產管理團隊亦為本集團另覓投資及融資機會，令本集團提升財務資源的整體回報。該分部錄得營業額1,4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140萬港元)，主要源自從事管理私募基金聯營公司的顧問費，虧損則為38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90萬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全年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為擴充業務規模，本集團利用銀行借貸提供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控股公司的公司擔保下取得一項銀行融資，於年底已動用3,500萬港元。此外，本集團議決向投資者發行一項固定利率中期債券，以增強其中期資本。年末，3,400萬港元的債券已按其面值發行。

匯率波動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計值。本集團僅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此乃由於其營運位於中國的部份資產及部份財務性資產以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兌港元小幅升值，外匯風險並不顯著，故針對匯率進行對沖未必有效果而且成本頗高。倘形勢另有變動，本集團將研究對沖相關風險。

薪酬及人力資源發展

年內，員工數目及其組合並無重大改變。年末，本集團僱傭約108名員工，增聘員工的目的只為滿足業務拓展需求。員工薪酬包括固定月薪以及參考其從事業務的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計算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同時為員工及客戶主任開辦法規方面的培訓研討會，作為持續專業進修的一部分。全體員工亦可就本集團批准的課程申請教育津貼。本集團認同旗下經營的業務取決於人力資源的實力，並確保提供適當薪酬待遇以挽留高質素員工。

由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人力資源主管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釐定每名員工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由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集團薪酬委員會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僅就附屬公司使用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年底出現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待決訴訟將連同本集團已擔保的彌償保證將逐案按其情況予以考慮。若任何個案涉及經濟利益外流，本集團將考慮作出減值。

展望未來

二零一四年美國經濟雖然有個良好開端，但自金融海嘯以來，美國經過了結構改革及不同的創新，經濟明顯的復甦。美國聯邦官員對二零一四年經濟增長持樂觀態度。市場亦已充分預見透過每月購買債券為經濟投入的資金額會有所縮減。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及標準普爾500指數繼續升至新高點。然而，烏克蘭緊張局勢升級，引致投資市場驟降。整體而言，美國經濟前景依然看好。歐洲委員會亦預見其多數成員國經濟將持續復甦。政府赤字預期經財政整頓後有所減少。該區域所獲投資預期有所增長。

中國方面，普遍認為長期前景穩固，短期存在挑戰。環境問題為重大事項之一。而由於擔憂地方政府產生債務且影子銀行監管迫在眉睫，故信貸狀況趨緊。普遍認為中國經濟增長將於未來數年逐漸放緩。但中國經濟規模強大及國債仍處於低水平，相信短期經濟風險仍然處於可控的水平。中國高層官員指出，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定為7.5%為具彈性的，並將投放更多精力提升國內生產總值的素質、民生及整體就業情況。預料投資市場將較為脆弱，預期面臨劇烈波動。總而言之，二零一四年前景喜憂參半。

本集團方面，我們母公司中國信達的H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籌措約190億港元以鞏固其資金基礎，且上市預期可提升其發展動力。憑藉與中國信達的關係，本集團與中國信達之間的協同效應將得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可向中國信達集團公司提供多元化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繼續拓展三大核心業務領域。企業融資方面我們爭取保存一些業務規模較大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令其籌措更大規模的資金，再者，倘抓住適當時機，市場可接受市盈率較高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從而增加收益。證券經紀業務將繼續吸納市場上的經紀團隊，以拓寬其客戶基礎，實現多元化客戶組合。服務範圍將拓寬至涵蓋更多股票市場及產品。此外，企業融資與證券經紀之間的合作將更加緊密，從而提升包銷佣金貢獻。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將致力於針對不同行業設立更多基金。如上所述，本集團可以透過與中國信達的協同效應尋覓獨

特投資機遇。倘有合適機會，我們的部份資金將作為種子資金投入基金。除上所述，本集團將於廣闊深遠的金融界尋求不同領域的新機遇。最後，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不同方式提升股東整體價值。本集團期望未來給予股東良好回報。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誠如初步公告所載，載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至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不時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在整個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年內，董事會會議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及第四季定期舉行合共三次，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十月另外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處理有關事宜。董事會認為以上三次會議足以處理本公司事務。此外，除實質的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就有關事宜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尋求董事批准。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於相關時間出席年內定期舉行的三次董事會會議。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持平了解股東的意見。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之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時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佈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